



2023/24 財政預算案建議

**(1) 疫後復甦，刺激本地消費，打通內循環**

(i) 繼續派發消費券，推動本地消費

伴隨防疫及邊境管制措施大幅放寬，受重創三年多的飲食、零售及旅遊業正經歷疫後復甦的過渡期。面對外遊人數遠高於入境旅客數量，派發消費券可刺激本地消費氣氛，減低消費力外流，為本地企業提供平穩營商環境直至市場完全復甦。基於消費券對推動本地經濟及帶動消費意欲有直接到位的成效，本會建議政府繼續向市民派發消費券 3,000 元。但本會提醒政府注意消費券只是在特殊情況下施行的措施，需要適可而止，不應過分依賴，以免對政府財政造成太大負擔。

(ii) 2022/23 年度稅務寬減

為即時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及提振消費意欲，本會建議給予一次性 2022/23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寬免 10,000 元。

(iii) 調整薪俸稅免稅額、稅率，提高居所利息及住宅租金扣除

政府已多年沒有調整薪俸稅下的個別人士/已婚人士免稅額以及稅率，本會建議政府因應通脹，提高薪俸稅免稅額，並減低累進稅率。

此外，由於近期環球加息，供樓利息金額亦向上調整逾倍，而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100,000 由 2016/17 年以來未有調整，因此，本會建議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限額增加一倍至每年\$200,000，扣除年期增至 20 年，以減輕在職人士負擔。

租金支出是香港市民的最大生活開支。為減輕市民生活負擔，本會建議增加住宅租金扣除限額由現時的每年上限\$100,000 增至每年上限\$150,000，以惠及更多在職人士。

(iv) 恆常化惠民補貼措施

面對物價及生活成本上漲的壓力，香港企業及市民對於拓展業務及消費趨向顧財保守。本會建議政府將部份一次性津貼或寬免恆常化，例如交通津貼、差餉地租、水電費及商業登記証費等費用，此舉有助減輕企業及市民的經濟負擔，從而釋放空間投入本地消費。

**(2) 檢討稅制、解決財赤**

疫情後，經濟將逐漸復甦，但政府仍需推行多項措施支持市民及打工仔，改善民生，所以財政負擔沉重。為令香港財政行穩致遠，政府必須開闢多元收入來源，開啟「由治及興」的新局面。



(i) 全面檢視及優化本港稅制

本會建議藉着國際社會落實 BEPS 2.0 的發展，落實全球最低實際稅率，以及徵收本港最低補足稅的機遇，全面檢視及優化本港稅制，例如引入商品及服務稅 (GST)，但需要在設計上兼顧基層民生，以「能者多付」為原則。此外，政府可設立「稅務虧損轉回安排」(Tax loss carry-backward)，讓企業可將今年的稅務虧損用以抵銷以往所繳交的部份稅款，從而取得部份退稅。鑑於企業(創科業務尤甚)在成立初期較大機會因資本性開支引致虧損，政府亦可引入「集團內虧損抵免」(Group tax relief)，讓經營不同業務的集團可互相抵免盈虧。上述安排可保持本香港低稅率對資本及投資者的吸引力，繼續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促進本地企業的發展和推動持續經濟增長。

(ii) 上調博彩稅及煙草稅

政府需要開源，即使遭受疫情嚴重打擊，香港賽馬會一直「馬照跑」，顧客改以數碼方式投注，投注額於 2021/22 財政年度上升 3.7%至 291 億港元，於 2022 年的博彩及獎券收入仍高達 418 億元，較前年增長 7.5%。香港賽馬會於 2022 年的博彩稅平均上升 27.3%，因此本會認為政府有條件上調博彩稅以增加庫房收入。

政府連續八年沒有調整煙草稅，礙於通脹因素，透過煙草稅減低市民吸煙意欲的效用逐漸被削弱。煙草影響市民健康，加大政府醫療負擔。本會建議政府提高煙草稅，一方面增加庫房收入投放於醫療，藉售價高昂鼓勵更多煙民戒煙，減低長遠政府醫療負擔。

(iii) 下調股票印花稅

基於 2021 年時的經濟狀況，政府在 2021 年曾上調香港股票轉讓的印花稅至 0.26%，以增加稅收。有鑑於部份市場現時沒有收股票轉讓印花稅，或徵收比香港較低的印花稅 (如：美國、新加坡)，印花稅偏高或對吸納外來資金有一定影響。本會建議政府可參考考慮在全球經濟回暖之際，下調印花稅至原來的 0.2%，避免資金流向其他地區，增加香港股票市場的吸引力，令整體印花稅收入提升。

(iv) 公私合營基建項目

政府未來數年政府會繼續推動多項與民生相關基礎建設，包括興建公營房屋、發展新市鎮、開拓土地、重建醫院、發展道路鐵路網絡，北部都會區、人工島等，每年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 1,000 億元，對政府帶來沉重財政壓力。不少海內外投資者對香港基建有濃厚興趣，國際投資銀行也爭相增聘相關專才。本會建議政府可以在大型基建項目考慮公私合營模式，制定多元的財務及融資方案讓本地投資者與海內外投資者共同參與，避免政府在因同時間發展多項基建導致過度支出或借貸。

(3) 重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招商引資



政府於 2003 年香港經濟低迷時首次推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並因應經濟復甦情況，在 2015 年暫停有關計劃。為吸引海外投資者，本會建議政府推出全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全新計劃可重點對焦特定行業給予較低門檻(例如：先進工業、科創、綠色金融等)，以配合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的發展定位，鼓勵有關行業在港進行業務。另外，為免引起樓市炒風影響民生，政府可考慮在全新計劃撇除香港物業不計入投資金額。全新計劃更可配合其他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 (例如：提供特殊稅務優惠予在香港設立公司總部的集團等)，以取得更大的成效。

#### (4) 金融市場發展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作為國際樞紐，具備了獨特的金融市場、人才、營商環境及地理優勢，可連接大灣區、一帶一路地區與世界各地。對進一步鞏固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有下列建議：

##### (i) 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人才、制定評估標準和認證制度

2021 年綠色和可持續債務總額高達 566 億美元，按年增加 4 倍，反映市場規模正幾何級數擴大，環球 ESG 發展帶動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業務的發展，本會樂見香港政府及公營機構積極協作，推動內地和全球的企業及機構利用香港的融資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籌融資，並積極參與綠色金融的標準制定，致力將香港打造成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

產業是支柱，人才是關鍵。疫情及移民潮加劇本港專業人才流失，而 ESG 鬧人才荒亦是不爭事實，早前更有大企業以高薪招聘 ESG 策略師，引來業界哄動。雖然政府已落實「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加快培訓人才，可是坊間的 ESG 課程眾多，除了香港金管局整合了近 20 個本地和國際培訓或資格證書課程，市面上其他課程的認受性無從考證。

本會建議政府可參考其他國家，根據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從業員所需的能力，建立一套專業技能架構，再針對技能架構制定培訓課程，並參考證券業或會計師的發牌機制，研究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引入專業發牌制度，建立 ESG 專才名冊，提高行業專業程度及認受性，盡快弭平人才缺口。

另外，自 2016 年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要求本港上市公司必須披露 ESG 報告。然而，本港企業所採用的 ESG 報告方式及指標不盡相同，欠缺統一的客觀評估標準。本會建議政府盡快確立一套 ESG 評估標準和認證制度，並爭取更廣泛的認可，促使香港成為國際 ESG 投資樞紐。

##### (ii) 創業板 (GEM) 改革

港交所嚴厲打擊殼股，收緊創業板上市門檻，取消了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令新上市宗數與成交量不斷萎縮，2022 年全年沒有公司在創業



板上市，2022 年第 3 季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至不足以 1.4 億港元。反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布的數據顯示，2022 年創業板註冊制改革成效持續鞏固，新增上市公司 150 家，IPO 融資近 1,800 億元。雖然行政長官在《2022 施政報告》提出由港交所構思活化創業板，服務中小型發行人，為中小型及初創企業提供更有效融資平台，可是截至目前為止仍是只聞樓梯響。

既然國家已將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納入十四五規劃，本會建議港交所借鏡深圳的成功案例，改革創業板定位來吸引創科或 ESG 相關公司，活化創業板，並且要形成與深圳交易所的差異化優勢，培育更多本港創科和 ESG 企業或吸引其他一帶一路地區的公司來香港創業板上市，令香港創科板更國際化。此舉一方面可支持香港創科及綠色金融中心地位，另一方面亦可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 (5) 虛擬資產

財政司司長在 2022 年 10 月表達打造香港為國際虛擬資產中心的願景和策略，而監管亦是在發展過程中必須要面對的問題。2022 年 12 月，立法會通過法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ASP) 必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新法例下，VASP 只可向持有最少 800 萬元資產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至於零售投資者，則要視乎公眾諮詢後再作決定。這個安排等於將一般零售虛擬資產投資者拒於門外，迫使他們轉投外地市場，也令虛擬資產的人才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發展空間縮小。

本會認為虛擬資產的監管是必需的，但同時也要兼顧給予足夠空間讓市場發展。雖然香港要發展虛擬資產交易面對很多棘手問題，但本會建議政府積極研究在平衡風險及各項前設條件下，開放讓零售投資者參與開戶買賣虛擬資產，例如准許投資者買賣具有較大市值和流動性的虛擬資產。乘著內地對數碼資產監管嚴厲，在內地仍禁止虛擬資產交易的情況下，若香港的 VASP 能向零售客戶提供服務，便有機會可以吸納大灣區或內地整個虛擬資產生態圈的資源及人才，加速發展香港成為全中國境內、以致全球最重要的數碼資產交易中心。

### (6) 大灣區會計師資格互認

為加快大灣區發展現代服務業，內地對港澳不同專業資格行業開放市場。例如建築、規劃等專業人士只要辦理備案便可全深圳執業，而法律界的大灣區專業資格互認制度已落地，第一批港澳律師已在 2022 年 7 月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

相反，香港持牌會計師如要到內地執業，雖可獲豁免應考四個科目，但仍需要就稅務、法律等議題重新以中文考試，並在內地擁有會計實務經驗後，方可申請成為內地註冊會計師。本會建議政府參考法律界的做法，盡快就會計界與內地訂立符合大灣區需求的專屬執業試，凡通過特定考試及符合其他政府要求的會計師可以獲准到大灣區內執業，令香港會計界能抓緊大灣區機遇，擴大發展空間。



## (7) 解決人口老化，加強安老服務資源投入，提升整體行業質素水平

按統計署資料，2022 年本港 65 歲以上的長者占全港人口超過 20%，預測 2040 年比例更將超過 30%，年紀老化的問題在個人、家庭、以至社會層面構成壓力，政府必須正視提高本港生育率，提升本地生產力，並為養老制訂長遠而完備的規劃。

### (i) 透過調整子女免稅額，提高本港生育率

在現行的稅務條例下，香港的子女免稅額自 2018/19 年以來未有調整。為鼓勵生育以長遠改變香港人口結構，增加香港生產力，本會建議政府對子女免稅額進行以下三重調整：

- a) 將子女免稅額由每名\$120,000 增至\$180,000；
- b) 初生嬰兒免稅額亦同步增至每名\$180,000；及
- c) 新增漸進式的子女額外免稅額：第一名子女額外免稅額為\$60,000，第二名子女額外免稅額為\$75,000，第三名子女額外免稅額為\$90,000。

舉例說明，一位在職人士家庭在第三名初生嬰兒出生之年，將享有以下免稅額：

- a) 子女免稅額 (3 名)：\$180,000 X 3 = HK\$540,000；
  - b) 初生嬰兒免稅額：HK\$180,000；及
  - c) 子女額外免稅額：HK\$60,000 + HK\$75,000 + HK\$90,000 = HK\$225,000
- 總額：HK\$945,000

### (ii) 支援居家安老

本會建議為居家安老提供更有利的環境，例如提高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下稱“相關長者”）同住的額外免稅額，金額由現時的 25,000 元（相關長者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及 50,000 元（相關長者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分別提高到 75,000 元及 150,000 元。同時增加社區建設及居家支援的資源投入，讓長者維持社會聯繫及健康的身心活動。

### (iii) 興建安老院舍

人口老化帶來巨大的撫養負擔，預計 2031 年每 1 名退休長者便需要由 2 名工作人口撫養，對勞動市場活力及市民幸福感構成沉重的壓力。而安老是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政府亦責無旁貸。按社會福利署數據顯示，目前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人數超過 2 萬人，平均輪候時間超過 1.5 年，實在需要政府長遠政策的支援。

本會建議研究進一步提高公營房屋項目預留作安老院舍用途的樓面比例，及放寬院舍的高度限制，以提高興建安老院舍的土地供應。政府亦可積極鼓勵私人發展項目興建安老院舍，除豁免部分地價外，亦可提供適量的補貼，並在院舍運作加入合適的政府監督，確保社會資源用得其所。政府亦可考慮在安老產業上引入公私合營，



由政府牽頭興建安老院舍，並由有營運經驗的私人企業進行院舍營運等模式，提高業務營運效能。再進一步，可研究於大灣區興建院舍，聯通中港兩地資源提升安老服務的配套。

(iv) 推動安老人材發展

現時業內的護理人員薪酬普遍偏低、缺乏明確職業上流路徑、社會地位低，令年輕人不願投身、行業造血功能停滯，限制行業的服務質素及可持續性。本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投放資源提供行業培訓、提供資助予護理人員進修獲取專業資格、推動設立安老服務業專業資格認可制度。另一方面，為暫時紓緩人材短缺，研究進一步從外地輸入護理人員，並改善監管制度保障其應得權益。

(v) 推動樂齡科技、智慧養老

隨著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越來越多樂齡科技產品問世。政府於2018年12月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首七批次申請合共批出約4.7億元，可是，樂齡科技在香港的應用仍然偏低，亦有長者表示難以負擔該等產品的費用，或不掌握使用有關產品的技能。

發展養老科技是應對人口老化的良策，本會建議政府加強對樂齡科技發展及推廣的關注，有系統地發展產品研發、推廣、使用、反饋及人才培訓。如能好好把握，更可以帶動樂齡科技產業化成為一個新機遇，亦可減少對養老人手的依賴。